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
 - (i) 李國興先生；
 - (ii) 唐慶枝先生；
 - (iii) Yap, Allan 博士；及
 - (iv) 馮永強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a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獲准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馮永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陳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羅國樑先生及馮永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